

105 學年度建教合作審議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1 月 0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學院 3 樓會議室

主持人：鄭召集人慶民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會議紀錄：李正竹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105 學年度建教合作審議小組組成及運作：

(一)「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已於 102 年 1 月 2 日公布施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亦依據本法第 9 條第 3 項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審議小組與專家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子法)，並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發布實施。

(二)為審議 105 學年度各校提出之建教合作申請案，依據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由教育部委由本署成立建教合作審議小組，另依據本法第 9 條及子法第 3 條規定，本次會議置委員 25 人(學者專家 8 人、社會人士 1 人、業界代表 5 人、工會團體代表 1 人、教師組織代表 1 人、青少年團體代表 1 人、學校代表 7 人、家長團體代表 1 人)，並由首長指定鄭教授慶民擔任召集人。

(三)依據子法第 6 條其審議程序略以：就學校檢具之建教合作申請案進行書面審查後，由召集人召開審議小組會議進行初審，初審結果通過者組成專案小組至建教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專家小組按各學校所申請之建教合作機構現場評估結果作成現場評估報告，提送審議小組進行複審，決議各校申請之建教合作機構招收建教生人數及學校招收建教生人數等。

(四)依據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辦理建教合作注意事項，茲為配合 12 年國教招生作業，建教合作流程提前作業。

二、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辦理建教合作班，其中申辦工業類及農業類科(含資料處理科)建教合作，計有 21 校 9 科 45 班，建教合作機構

165 家(191 件)，共 3,477 人（含輪調式、階梯式及實習式）。申辦家事及商業類科（含資料處理科）建教合作，計有 26 校 11 科 66 班，建教合作機構 741 家(824 件)，共 5,796 人（含輪調式及階梯式）。合計 31 校 19 科 111 班，906 家(1,015 件)，共 9,273 人。

- 三、有關各校申辦建教合作計畫，已分別由承辦學校員林崇實高工(工業類科及農業類科)及斗六家商(家事類科及商業類科)，依「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辦理建教合作教育班注意事項」進行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之申辦條件書面審查及彙整工作，資格審查工業類及農業類科（含資料處理科）合格之建教合作機構，計有 120 家(138 件)，共 2,555 人；資格審查家事及商業類科（含資料處理科）合格之建教合作機構，計有 580 家(619 件)，共 4,052 人。合計 700 家(757 件)，共 6,607 人，並將結果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四、105 學年度建教合作申請案件如經審議小組第 1 次會議初審結果通過者，將預訂於 104 年 11 月下旬至 104 年 12 月由專家小組至建教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俟完成現場評估報告後，提送審議小組第 2 次定期會議進行複審。

參、報告事項：

- 一、有關中山工商等 3 校辦理 105 學年度建教僑生專班案，說明如下，提請確認。

說明：

- (一) 依據僑務委員會於本年度(104)年 10 月 12 日函送辦理 105 學年度建教僑生專班學校名單辦理。
- (二) 據僑委會遴選辦理學校名單，本署所轄學校除中山工商及萬能工商為 104 學年度建教僑生專班辦理學校外，青年高中近 10 年均未參與辦理建教合作，另方曙商工則為新辦；故為求審慎，由臺師大建教合作推動小組於 10 月 27 日假台師大召開會議，請入選辦理建教僑生專班學校報告僑生輔導工作(含課業及生活、人力安排)計畫規劃情形，再彙整 4 校規劃情形提本次建教審議委員會報告，
據以辦理 105 學年度僑生建教合作專班，並進行後續廠商評估事宜。
- (三) 是項會議除青年高中擬暫緩辦理 105 學年度建教僑生專班，未出席外，餘中山工商、萬能工商及方曙工家等 3 校所提報之僑生專班相關規劃內容，與會專家學者咸認皆為妥善可行之方案，並建議僑生專班之合作機構全納入現場評估，暨新辦之學校先選擇 1 科班
辦理。
- (四) 基於上述，105 學年度辦理建教僑生專班分別中山工商電子科 2 班；萬能工商資訊科 1 班，餐飲管理科 1 班；方曙工家係新辦則請該校於資訊科及餐飲管理科，擇科 1 科班辦理，並進行後續合作機構評估工作。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105 學年度申辦建教合作學校資格審查結果，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5 學年度申辦工業類及農業類（含資料處理科）建教合作之學校，計有 21 校 9 科 45 班，申辦家事及商業類科（含資料處理科）建教合作之學校，計有 26 校 11 科 66 班（班數未含實習式），合計 31 校 19 科 111 班。（如附冊：表 3-1、表 3-2、表 3-3）

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7 條規定，學校辦理建教合作，應符合下列條件：

1. 最近一次學校評鑑達四等以上。
2. 最近三年建教合作考核(訪視)結果均達四等以上，且最近一年考核結果達三等以上。
3. 建教合作班每兩班應置該科專任教師五人。

另依據「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辦理建教合作注意事項」規定申辦科別須同群同年級有設班方能申請辦理；申請表件缺件，經通知未能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前補件完成者，列為資格不符。

三、本次申辦學校書面審查結果如下表 1、表 2(詳如附冊表 4)。

表 1、申辦學校資料書面審查結果表

資格審查情形 \ 申請學校	工業及農業類 申請學校數	家事及商業類 申請學校數	合併前兩類科 申請學校數
合格數	21	25	30
不合格數	0	1	1
合計	21	26	31

表 2、105 學年度建教合作申辦學校之科別不合格名單

資格審查情形	申請學校	申辦科別	不合格原因
	私立同德家商	汽修科	不符申辦科別須同群同年級有設班
	私立新光高中	餐飲管理科	不符申辦科別須同群同年級有設班
	私立六信高中	時尚造型科	不符申辦科別須同群同年級有設班
	私立光復高中	觀光事業科	以綜高學程申請

決議：

- 一、105 學年度申辦建教合作之學校書面審查結果，經審議通過分別：
 - (一)工業類及農業類科(含資料處理科)，通過計有 21 校。
 - (二)家事及商業類科(含資料處理科)，通過計有 25 校。
- 二、承上，審議不通過有：私立同德家商汽修科、私立新光高中餐飲管理科、私立六信高中時尚造型科及私立光復高中觀光事業科綜高學程。
- 三、另，同德家商餐飲技術科、烹調技術科及觀光事務科以實用技能學程調辦，暫列合格，先予進行後續評估事宜，倘實用技能學程未核定該科班，則不予辦理。

案由二：105 學年度申辦建教合作之建教合作機構應備條件審查結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5 學年度申辦工業及農業類(含資料處理科)建教合作，共 21 校 9 科 45 班 3,477 人，建教合作機構 165 家(191 件)提出申請；105 學年度申辦家事及商業類(含資料處理科)建教合作，共計有 26 校 11 科 66 班 5,796 人，建教合作機構 741 家(824 件)提出申請。合計 31 校 19 科 111 班，906 家(1,015 件)，共 9,273 人。
- 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
 - (一)第 6 條：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建教合作應符合下列條件：
 1. 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2. 具相關職業科別之訓練能力、指導人力及健全之設備。
 3. 訓練場所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
 4. 無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五條所定不得參與建教合作之事。
 5. 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法規。

6. 最近二年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終止勞動契約人數未超過員工總人數百分之十。

7. 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二)第 14 條：建教合作機構招收建教生與勞動基準法所定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合計不得超過該機構所僱用勞工總數四分之一(以投保該公司勞工保險之人數計算)；且個別建教合作機構每期輪調人數不得低於二人。

三、依據「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申請辦理建教合作注意事項」規定：

(一)建教合作機構之工作性質及環境，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妨害建教生身心健康。

(二)辦理美容美體行業之事業單位，須同時具備上列條件及下列各項：

1. 建教合作機構(總公司)須設有教育訓練中心。

2. 建教合作機構營業對象及建教生限女性。

3. 建教生實習場所以公司直營店為限。

4. 地方政府「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檢查合格或核備在案。

四、建教合作申請案經承辦學校依據上述書面審查結果：

(一)工業及農業類科(含資料處理科)建教合作機構資料書面審查結果如表 3。(詳如附冊表 5-1、表 5-2)

(二)家事及商業類科(含資料處理科賣場及便利商店)建教合作機構資格書面審查結果如表 4(詳如附冊表 6-1、表 6-2)。本(105)學年度建教合作申請案，其中待審核之建教合作機構係因只有稅籍登記，無登記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說明如下：

1. 依據 104 學年度建教合作審議小組第 1 次會議案由二決議，未依設立工商登記證，委員決議依法列為不合格案。

2. 依據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建教合作應經依法設立或登記」。是以依照公司法第 1 條規定，社團法人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公司，或是依照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商業登記法向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

登記，並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稅籍登記）

3. 惟依據經濟部 55 年 7 月 4 日 55、7、4 商 15238 號函釋：「分公司名下增設門市部等不具備分公司條件者無需登記。查於分公司名下增加門市部營業處或供應站等機構，以便推廣業務，現行法令尚無禁止規定，此項業務單位極小且不具備設立分公司條件者，無庸飭辦分公司登記。」
4. 有關建教合作機構應備條件應依法設立或登記之相關法律查明如上揭，請就僅有稅籍登記，無登記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之待審核合作機構資格認定案，提請討論。

表 3、工業及農業類科(含資料處理科)書面審查結果表

申辦情形		建教合作方式			總計
		輪調式 (共 17 校)	階梯式 (共 4 校)	實習式 (共 1 校)	
合格	通過之建教合作機構件數(現評)	66	3	0	69
	通過之建教合作機構件數(免現評)	57	10	2	69
	合計	123	13	2	138
不合格	不通過之建教合作機構件數	12	6	0	18
	棄評之建教合作機構件數	6	1	0	7
	未送件之建教合作機構件數	27	1	0	28
	待審核之建教合作機構件數	0	0	0	0
	合計	45	8	0	53
總計		168	21	2	191

表 4、家事及商業類科(含資料處理科賣場及便利商店)書面審查結果表

申辦情形		建教合作方式			總計
		輪調式 (共 19 校)	階梯式 (共 14 校)	實習式 (共 0 校)	
合格	通過之建教合作機構件數(現評)	345	76	0	421
	通過之建教合作機構件數(免現評)	79	119	0	198

	合計	424	195	0	619
不 合 格	不通過之建教合作機構件數	41	15	0	56
	棄評之建教合作機構件數	13	9	0	22
	未送件之建教合作機構件數	101	16	0	117
	待審核之建教合作機構件數	2	8	0	10
	合計	157	48	0	205
總計		581	243	0	824

決議：

- 一、本(105)學年度申辦工業及農業類(含資料處理科)建教合作機構，通過之件數計 137 件，不通過之件數計 54 件；家事及商業類科（含資料處理科賣場及便利商店）建教合作機構，通過之件數 616 件，不通過者 208 件，本案建教合作機構申辦資料初審結果表如下表 5、表 6。
- 二、本案除依案由一決議申辦案不通過者，所申請之建教合作機構均列為不合格外，其餘經審議後照案通過，並依各校申辦科班進行事業單位評估作業。(詳如附冊表 6-2，共計 7 件)
- 二、僅有稅籍登記，無登記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之待審議建教合作機構，決議均納入現場評估。(詳如附冊表 6-2、附冊表 8，共計 10 件)

案由三：書面審查通過後免現場評估建教合作機構如附冊表 7、表 8，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審議小組與專家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第 11 條，學校經核准辦理建教合作者，自核准之次日起二年內，與同一建教合作機構再辦理建教合作，其辦理科別、建教別無變動或實習式建教合作班實習期間未達八星期者，得申請免現場評估，經審議小組審查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免予辦理。
- 二、惟 103、104 學年度申辦建教合作通過現場評估，尚未有建教生入廠者，不得申請免現場評估。

決議：

- 一、本(105)學年度經審議小組審查通過之建教合作機構，進行後續評估工作。本次申辦工業及農業類(含資料處理科)合格之建教合作機構，免現場評估之件數計 64 件，須現場評估之件數 73 件(詳如表 5)；家事及商業類科(含資料處理科賣場及便利商店)合格之建教合作機構，免現場評估之件數計 182 件，須現場評估之件數 434 件(詳如表 6)。
- 二、本(105)學年度建教合作機構之申辦案，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申請免現場評估：
 - (一)104 學年度違反本法已受裁罰之建教合作機構。
 - (二)104 年度建教考核結果有違規及疑似違規之建教合作機構。
 - (三)103 學年度建教生線上問卷施測填答及統計情形，有疑似未符合本法(違反勞動實習權益事項)之合作機構。

(四)勞動部辦理「104 年度建教生專案檢查」之查核結果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合作機構。

(五)105 學年度僑生建教專班之合作機構。

表 5、工業及農業類科(含資料處理科)建教合作機構初審結果表

申辦情形		建教合作方式			總計
		輪調式 (共 17 校)	階梯式 (共 4 校)	實習式 (共 1 校)	
合格	通過之建教合作機構件數(現評)	70	3	0	73
	通過之建教合作機構件數(免現評)	51	11	2	64
	合計	121	14	2	137
不合格	不通過之建教合作機構件數	12	6	0	18
	棄評之建教合作機構件數	7	1	0	8
	未送件之建教合作機構件數	27	1	0	28
	合計	46	8	0	54
總計		168	21	2	191

表 6、家事及商業類科(含資料處理科賣場及便利商店)建教合作機構初審結果表

申辦情形		建教合作方式			總計
		輪調式 (共 19 校)	階梯式 (共 14 校)	實習式 (共 0 校)	
合格	通過之建教合作機構件數(現評)	355	79	0	434
	通過之建教合作機構件數(免現評)	67	115	0	182
	合計	422	194	0	616
不合格	不通過之建教合作機構件數	40	23	0	63
	棄評之建教合作機構件數	18	10	0	28
	未送件之建教合作機構件數	101	16	0	117
	合計	159	49	0	208

總計	581	243	0	824
----	-----	-----	---	-----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30

主席簽署：